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18]第 02 号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郵編: 830000
19th Floor, Chuang Zhi Building, No. 455 Kanasilake Road, 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18]第 02 号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温晓军、陈万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1 月修订）》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及本所律师查阅的以下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公司的独立意见》、《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4、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修订）》；
- 6、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7、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及凭证资料；
- 9、《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该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公司的独立意见》。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拟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

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即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标权、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单独持有 50.51% 股份的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即 2018 年 2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9 日通知其他股东, 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公司发布的该《补充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等事项。并注明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 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经查证,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案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0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2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公司

董事刘新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另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95,710,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8 %。

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35 名，代表股份 42,128,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39 名，代表股份 234,857,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6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临时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即 2018 年 2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增加两项临时提案：一、审议

《关于选举陈志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二、审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七届一次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之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提案通知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志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修订）》。

以上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

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各议案的表决均依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在本议案的投票表决过程中实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 同意 42,128,4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128,49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2. 《关于选举陈志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4,857,36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128,49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234,857,36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128,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第 1、2 项议案获得出席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王景虎 王景虎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

温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温晓军

温晓军 律师

陈万财

陈万财 律师

2018 年 2 月 28 日